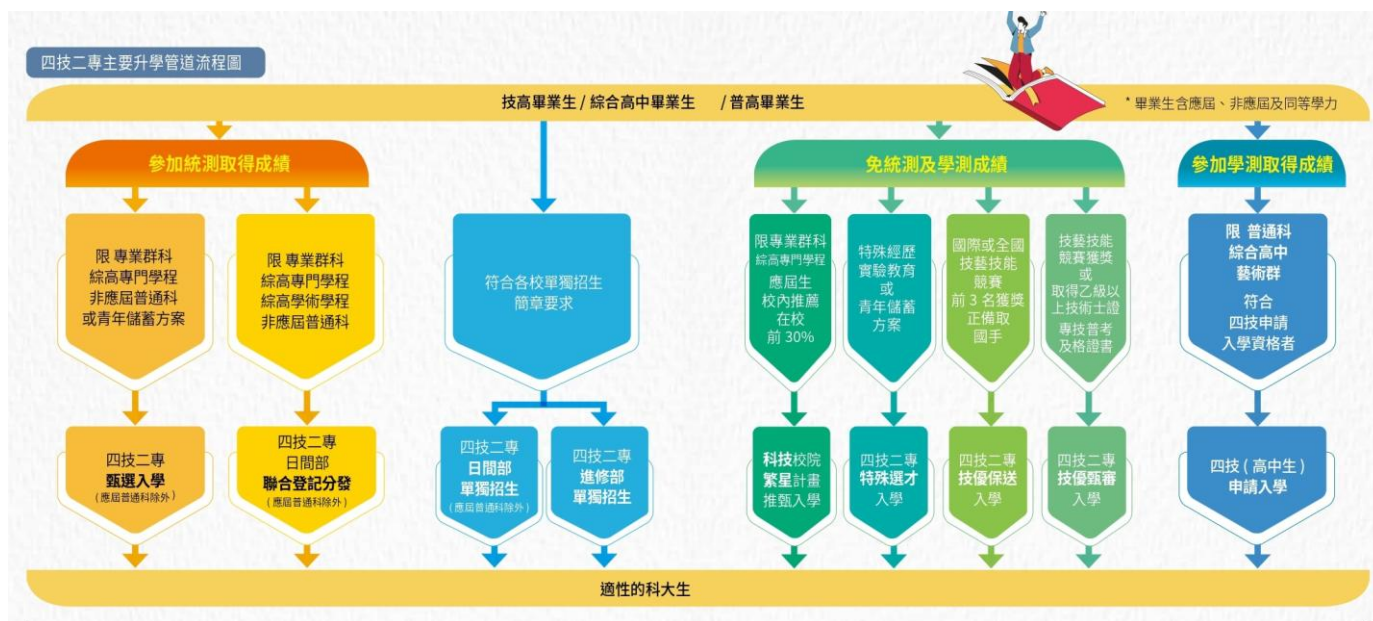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招生架構宣導說明

1. 統一入學測驗：

- (1)報名時間為 12 月中下旬。
- (2)測驗日期為 4 月份第 4 週舉行(如有變動依當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 (3)測驗科目：國文(加考寫作測驗)、英文(含非選擇題)、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計五科。

2. 升學管道：



(1)技優入學：不須參加甄試入學測驗或統一入學測驗。資格如下：

- A. 技優保送：凡取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前三名獎項者，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名次及志願分發。
- B. 技優甄審：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可選填五個志願，並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書面審查、口試或實作)。符合上述資格者可以同時報名，若均獲錄取，放榜後僅能擇一報到。

(2)甄選入學：

- A. 第一階段為統測成績篩選，，113 學年度起取消總級分篩選條件，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 B.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上傳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例如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等。考生可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依報名校系所訂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至招生委員會系統上傳（或勾選），供教授審查。
- C. 錄取方式：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 統測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 校系選採統測至多 4 科目。 •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科目	權重示例	總成績占比	指定項目	總成績占比	
國 文	0	$\leq 40\%$ (不可為 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geq 10\%$	$\geq 40\%$
英 文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必採)	%	
數 學	1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2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2		面試(各校自訂)	%	

(3)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A. 成績採計：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 B. 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199 個志願，考生報名之群（類）別志願須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者，不得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請衡量個人興趣、系科性質、求學及生涯規劃，依照就讀意願依序填寫，請儘量多填寫志願，以增加錄取機會。
- (4)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及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所就讀科(組)或學程前 30%以內；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